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27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39 號
電 話：(02)2792-9568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5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8
(七) 關係人交易		2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他	30 ~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3 ~ 3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34 ~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0952 號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晨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晨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形。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040	38	\$ 65,346	20	\$ 10,52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286	14	43,976	14	50,60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42	-	43	-	365	-
130X 存貨	六(四)	95,362	25	105,041	33	107,799	37
1410 預付款項		1,588	-	8,232	3	9,45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2,318</u>	<u>77</u>	<u>222,638</u>	<u>70</u>	<u>178,758</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4,314	1	4,138	1	3,6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236	4	21,136	7	26,110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847	2	11,393	4	15,950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3,519	4	14,439	4	18,704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4,390	12	43,639	14	45,067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306</u>	<u>23</u>	<u>94,745</u>	<u>30</u>	<u>109,454</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377,624</u>	<u>100</u>	<u>\$ 317,383</u>	<u>100</u>	<u>\$ 288,212</u>	<u>100</u>

(續次頁)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3,414	1	\$ 3,401	1	\$ -	-
2150 應付票據		8,196	2	7,964	3	9,566	3
2170 應付帳款		249	-	1,587	-	3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131	4	13,893	4	10,10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33	2	9,290	3	9,03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	-	18	-	3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141	9	36,153	11	29,369	1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427	1	7,148	3
2XXX 負債總計		33,141	9	38,580	12	36,517	1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896	82	310,896	98	310,896	108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88,083	23	87,999	27	87,935	3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40,830)(11)(106,256)(33)(132,851)(4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666)(3)(13,836)(4)(14,28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4,483	91	278,803	88	251,695	87
3XXX 權益總計		344,483	91	278,803	88	251,695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7,624	100	\$ 317,383	100	\$ 288,21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五)	\$ 155,514	100		\$ 72,830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	(53,382)	(34)		(29,088)	(40)	
5900 营業毛利		102,132	66		43,742	6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512)	(3)		(3,819)	(5)	
6200 管理費用		(17,416)	(11)		(15,639)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66)	(10)		(12,513)	(17)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6,394)	(24)		(31,971)	(44)	
6900 营業利益		65,738	42		11,77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	-		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0	-		2,64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53)	-	(989)	(1)		
7050 財務成本		(131)	-	(445)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	-		1,243	2	
7900 稅前淨利		65,426	42		13,01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1,373)	(2)		
8200 本期淨利		\$ 65,426	42	\$ 11,641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6	-	(\$ 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		1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0	-	\$ 1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96	42	\$ 11,772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426	42	\$ 11,641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596	42	\$ 11,772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 0.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7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公	司積	業	主之	權益	
	資本	本公司	積	其	他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待彌補虧損	差	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08年上半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896	\$ 87,093	\$ 778	(\$ 144,492)	(\$ 291)	(\$ 14,125)	\$ 239,859
本期淨利	-	-	-	11,641	-	-	11,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	(27)	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41	158	(27)	11,7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64	-	-	-	64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10,896	\$ 87,093	\$ 842	(\$ 132,851)	(\$ 133)	(\$ 14,152)	\$ 251,695

109年上半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896	\$ 87,093	\$ 906	(\$ 106,256)	(\$ 199)	(\$ 13,637)	\$ 278,803
本期淨利	-	-	-	65,426	-	-	65,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	176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426	(6)	176	65,5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84	-	-	-	84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10,896	\$ 87,093	\$ 990	(\$ 40,830)	(\$ 205)	(\$ 13,461)	\$ 344,4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8~



會計主管：鄭元菖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426	\$ 13,0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 9,531	9,950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63	9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84	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七) 90	1,031
預付專利權轉列費用數	-	175
利息收入	(22)	(29)
利息費用	131	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3	
應收帳款淨額	(9,310) (2,961)	
其他應收款	1 (57)	
存貨	9,691	365
預付款項	6,644	1,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 -	
應付票據	232 (147)	
應付帳款	(1,338) 152	
其他應付款	404 (4,229)	
其他流動負債	- (2,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440	18,327
收取之利息	22	29
支付之利息	(131) (443)	
支付之所得稅	- (1,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331</u>	<u>15,9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4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05) (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8) (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48)</u>	<u>4,1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23,500)	
租賃本金償還	(4,577) (4,3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7) (27,8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 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694 (7,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46	18,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040</u>	<u>\$ 10,52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家榮



經理人：潘佳岳



會計主管：鄭元菖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度 108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空白)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晨暉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 (H. K.)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SUNWAY INVESTMENT (H. K.) LIMITED	晨泰生物科 技(東莞)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7年

辦公設備 2年～7年

租賃改良 3年～5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分別為10年及9~20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7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遲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保健食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以提供之商品時，則認列合約負債。

(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無做出重大會計判斷，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5,36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	\$ 122	\$ 1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1,910	65,224	10,342
合計	\$ 142,040	\$ 65,346	\$ 10,525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7,775	\$ 17,775	\$ 17,775	\$ 17,775
評價調整	(13,461)	(13,637)	(14,152)	
合計	\$ 4,314	\$ 4,138	\$ 3,623	

本集團選擇將上開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76 及損失 \$27。

(三) 應收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53,322	\$ 44,012	\$ 50,643
減：備抵損失	(36)	(36)	(36)
	\$ 53,286	\$ 43,976	\$ 50,607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未逾期	\$ 52,436	\$ 43,178	\$ 50,595
30天內	70	174	12
31-180天	780	624	-
181-365天	-	-	-
366天以上	36	36	36
	\$ 53,322	\$ 44,012	\$ 50,64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7,682。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3,162	(\$ 571)	\$ 2,591
在製品及半成品	88,794	(4,977)	83,817
製成品	10,369	(1,415)	8,954
合計	\$ 102,325	(\$ 6,963)	\$ 95,362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854	(\$ 571)	\$ 1,283
在製品及半成品	90,688	(4,977)	85,711
製成品	<u>18,966</u>	(919)	<u>18,047</u>
合計	<u>\$ 111,508</u>	(\$ 6,467)	<u>\$ 105,041</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339	(\$ 571)	\$ 1,768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5,322	(4,977)	100,345
製成品	<u>6,610</u>	(924)	<u>5,686</u>
合計	<u>\$ 114,271</u>	(\$ 6,472)	<u>\$ 107,79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874	\$ 29,002
評價損失	508	86
	<u>\$ 53,382</u>	<u>\$ 29,088</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86,726	\$ 1,460	\$ 23,593	\$ 481	\$ 112,260
累計折舊	(67,048)	(1,427)	(22,577)	(72)	(91,124)
	<u>\$ 19,678</u>	<u>\$ 33</u>	<u>\$ 1,016</u>	<u>\$ 409</u>	<u>\$ 21,136</u>
<u>109年</u>					
1月1日	\$ 19,678	\$ 33	\$ 1,016	\$ 409	\$ 21,136
增添	99	-	-	-	99
折舊費用	(4,387)	(6)	(551)	(48)	(4,992)
淨兌換差額	-	-	(7)	-	(7)
6月30日	<u>\$ 15,390</u>	<u>\$ 27</u>	<u>\$ 458</u>	<u>\$ 361</u>	<u>\$ 16,236</u>
<u>109年6月30日</u>					
成本	\$ 85,341	\$ 1,460	\$ 23,576	\$ 481	\$ 110,858
累計折舊	(69,951)	(1,433)	(23,118)	(120)	(94,622)
	<u>\$ 15,390</u>	<u>\$ 27</u>	<u>\$ 458</u>	<u>\$ 361</u>	<u>\$ 16,236</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87,087	\$ 1,743	\$ 23,449	\$ -	\$ 112,279
累計折舊	(58,606)	(1,657)	(21,117)	-	(81,380)
	<u>\$ 28,481</u>	<u>\$ 86</u>	<u>\$ 2,332</u>	<u>\$ -</u>	<u>\$ 30,899</u>
108年					
1月1日	\$ 28,481	\$ 86	\$ 2,332	\$ -	\$ 30,899
增添	126	-	-	481	607
折舊費用	(4,596)	(34)	(750)	(24)	(5,404)
淨兌換差額	<u>-</u>	<u>-</u>	<u>8</u>	<u>-</u>	<u>8</u>
6月30日	<u>\$ 24,011</u>	<u>\$ 52</u>	<u>\$ 1,590</u>	<u>\$ 457</u>	<u>\$ 26,110</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 87,213	\$ 1,460	\$ 23,461	\$ 481	\$ 112,615
累計折舊	(63,202)	(1,408)	(21,871)	(24)	(86,505)
	<u>\$ 24,011</u>	<u>\$ 52</u>	<u>\$ 1,590</u>	<u>\$ 457</u>	<u>\$ 26,110</u>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公務車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6,847	\$ 11,393	\$ 15,950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4,539	\$ 4,54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9	\$ 25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10	\$ 360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916 及 \$4,930 。

(七) 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4,405	\$ 38,731	\$ 2,373	\$ 45,50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212)	(25,772)	(2,086)	(31,070)
	<u>\$ 1,193</u>	<u>\$ 12,959</u>	<u>\$ 287</u>	<u>\$ 14,439</u>
<u>109年</u>				
1月1日	\$ 1,193	\$ 12,959	\$ 287	\$ 14,439
攤銷費用	(221)	(479)	(130)	(830)
減損損失	—	(90)	—	(90)
6月30日	<u>\$ 972</u>	<u>\$ 12,390</u>	<u>\$ 157</u>	<u>\$ 13,519</u>
<u>109年6月30日</u>				
成本	\$ 4,405	\$ 38,731	\$ 2,373	\$ 45,509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33)	(26,341)	(2,216)	(31,990)
	<u>\$ 972</u>	<u>\$ 12,390</u>	<u>\$ 157</u>	<u>\$ 13,519</u>
	<u>商標權</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4,405	\$ 36,952	\$ 2,373	\$ 43,73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771)	(20,137)	(1,798)	(24,706)
	<u>\$ 1,634</u>	<u>\$ 16,815</u>	<u>\$ 575</u>	<u>\$ 19,024</u>
<u>108年</u>				
1月1日	\$ 1,634	\$ 16,815	\$ 575	\$ 19,024
重分類	—	1,657	—	1,657
攤銷費用	(220)	(581)	(145)	(946)
減損損失	—	(1,031)	—	(1,031)
6月30日	<u>\$ 1,414</u>	<u>\$ 16,860</u>	<u>\$ 430</u>	<u>\$ 18,704</u>
<u>108年6月30日</u>				
成本	\$ 4,405	\$ 38,609	\$ 2,373	\$ 45,3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91)	(21,749)	(1,943)	(26,683)
	<u>\$ 1,414</u>	<u>\$ 16,860</u>	<u>\$ 430</u>	<u>\$ 18,70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管理費用	\$ 349	\$ 366
研究發展費用	481	580
	<u>\$ 830</u>	<u>\$ 946</u>

2. 上述專利權主要包括發明已取得授權之紅麴及乳酸菌對應特定功效之專門製作技術。

3. 本公司因部分專利權經評估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專利權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90 及 \$1,031(表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預付設備款	\$ 39,151	\$ 38,911	\$ 38,911
預付專利權申請款	3,163	2,593	3,986
存出保證金	2,025	2,050	2,051
其他	51	85	119
	<u>\$ 44,390</u>	<u>\$ 43,639</u>	<u>\$ 45,067</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應付加工費	\$ 5,897	\$ 5,960	\$ 3,376
應付薪資	2,982	2,906	2,922
應付勞務費	1,100	1,395	1,612
應付營業稅	706	-	-
其他	3,446	3,632	2,197
	<u>\$ 14,131</u>	<u>\$ 13,893</u>	<u>\$ 10,107</u>

(十) 退休金

-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撥比率皆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91 及 \$981。

(以下空白)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數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5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 6. 10	2,500 說明(1)	5年	說明(2)
108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 3. 17	950 說明(1)	5年	說明(3)

- (1)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 (2)員工服務屆滿 1.5 年可既得 30%；服務屆滿 2.5 年可既得 60%；服務屆滿 3.5 年可既得 100%。
- (3)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	109年		108年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85	\$ 30.00	2,125	\$ 30.00
本期給予認股權	950	30.00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0)	-	(10)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005</u>	30.00	<u>2,115</u>	30.00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070</u>	30.00	<u>1,280</u>	30.00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價格(元)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105年員工認股權計劃	105. 6. 10	\$11.77	\$30.00	31.33%~	3.25~	0.00%	0.51%~	0.22~	
108年員工認股權計劃	109. 3. 17	\$16.03	\$30.00	28.19%~	3.5~	0.00%	0.45%~	0.7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相似公開交易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股價之取樣期間係採給與日前與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之收盤價。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84 及 \$64。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10,89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20%，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2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於民國 109 年 6 月及 108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保健產品	\$ 154,584	\$ 70,642
保健原料	494	1,856
其他	436	332
合計	<u>\$ 155,514</u>	<u>\$ 72,830</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3,414</u>	\$ <u>3,401</u>	\$ <u>—</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u>301</u>	\$ <u>—</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收入一其他	\$ <u>50</u>	\$ <u>2,648</u>

本集團與東莞市生物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互貴生物技術諮詢(東莞)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上半年度簽訂莞榕計畫合作合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達成三方約定之條件，且收到補助收入共計人民幣 320 萬元，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認列之補助收入為 \$2,599(表列「其他收入-其他」)。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u>163</u>)	\$ <u>42</u>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90</u>)	(<u>1,031</u>)
	<u>(\$ 253)</u>	<u>(\$ 989)</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u>25,846</u>	\$ <u>21,437</u>
折舊費用	<u>9,531</u>	<u>9,950</u>
攤銷費用	<u>863</u>	<u>980</u>
合計	<u>\$ 36,240</u>	<u>\$ 32,367</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2,172	\$ 17,983
勞健保費用	1,777	1,669
退休金費用	991	981
其他用人費用	906	804
合計	<u>\$ 25,846</u>	<u>\$ 21,437</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且不高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4 及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 及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 及 2% 估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77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 650	
所得稅費用	<u>\$ -</u>	<u>\$ 1,373</u>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以下空白)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426	31,090
		\$ 2.1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5,426	31,0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07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426	33,160
		\$ 1.97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41	31,090
		\$ 0.3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41	31,0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5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641	31,446
		\$ 0.37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	\$ 6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6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9,151	38,91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8,911)	(38,911)
本期支付現金	\$ 505	\$ 607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主係還款及租賃負債之變動，請參閱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李家榮	本公司董事長
潘佳岳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
銀行融資額度係由本集團之董事長及經理人擔保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660	\$ 9,005
退職後福利	411	411
股份基礎給付	35	47
總計	\$ 11,106	\$ 9,463

八、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5 月與國立臺灣大學等簽訂紅麴及乳酸菌應用研究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於合約有效期限內依研發成果之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每年最低支付金額為 \$180。本合約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方得另協議延展授權期限。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認列相關技術授權金費用分別為 \$1,634 及 \$672(表列「研發費用」)。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87	\$ 25,027	\$ 21,4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以功能性貨幣為主，故預期不受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3 及 \$36。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個別因素導致違約者已提列備抵損失皆為 \$36，以分組評估者因信用風險極低，評估金額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由財會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0,000	\$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年以內	1至2年內
109年6月30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7,202	\$ -
108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9,482	\$ 2,434
108年6月30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9,355	\$ 7,218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3)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4,138	\$ 3,6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76	(27)
6月30日	<u>\$ 4,314</u>	<u>\$ 3,623</u>

(4)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4,314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 數	1.00~2.63 (1.68)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4.46%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4,138	可類比上 市上櫃公 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 數	0.84~3.16 (1.58)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4.46%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3,623	淨資產價 值法	不適用	3.02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 愈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皆從事主要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5,514	\$ 72,830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65,426	\$ 13,014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以下空白)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MC PharmaSolutions Group , Inc. 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4,314	7.04	\$ 4,314 -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塞席爾	投資公司	\$ 2,994	\$ 2,994	100,000	100.00	(\$ 1,760)	(\$ 1,671)	(\$ 1,671) 子公司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公司	2,973	2,973	96,000	100.00	(633)	(1,671)	註1 子公司

註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故此不再另行表達。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實收資本額	(註1)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本期損益						
晨泰生物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零售	\$ 2,832	2	\$ 2,832	\$ -	\$ -	\$ 2,832	(\$ 1,617)	100.00	(\$ 1,617)	(\$ 578)	\$ 7,725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註4)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2,832	\$ 13,005	\$ 206,6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表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係經由第三地區公司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